

國立臺灣大學膳食協調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73 年 3 月 13 日第 1435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0 年 12 月 10 日第 1760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83 年 3 月 1 日第 1861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8 日第 1926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85 年 3 月 5 日第 1952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25 日第 1967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4 日第 1999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第 2332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第 2610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第 2799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第 2894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第 298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良好飲食環境，特依據教育部暨衛生福利部頒行之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組織膳食協調委員會〔以下簡稱本會〕。

第二條 本會負責本校所屬餐廳及福利社設置標準之規劃、衛生改善工作之督導、管理績效之檢討及有關管理辦法之研擬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校園安全中心主任、總務處代表、保健中心主任、環安衛中心生物性污染防治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學生住宿服務組組長、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採購組組長、學生會福利部部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遴選聘任教師四人、學生五人組成之，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經理得列席。前項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，總務長、學務長為副召集人，學務長並兼為執行秘書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度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置下列幹事，分別由總務處、學務處之業務主管兼任，均為義務無給職，其職責分別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管理幹事：由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組長兼任。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開、文書處理與保管，及輔導本校所屬

餐廳及福利社之經營。

二、衛生營養幹事：由學務處保健中心主任兼任。負責督導、考核本校所屬餐廳及福利社之衛生、營養等事項。

三、工程幹事：由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兼任。負責辦理本校所屬餐廳及福利社之設計、修繕等工程及消防水電設施安全事項。

四、環保幹事：由環安衛中心主任指定中心之組長兼任。負責本校所屬餐廳及福利社之環境衛生、空氣污染防治、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管理等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會下設執行小組，簡稱膳委會執行小組，由總務處營繕組、事務組、環安衛中心、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、保健中心及教師代表至少一人、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組成。學生住宿服務組負責召集，實施不定期檢查、考核、督導本校所屬餐廳及福利社有關飲食衛生、管理、設備等事宜，並向本會提出工作報告及改進意見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經召集人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九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